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3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9.46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6.68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6.14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6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5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0.80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87%。

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74.571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2.60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9.8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129042%，有效申购倍数为6,573.3668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为27.6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9.46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216.68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6.14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6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5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8月2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9月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94,618	57,999,972.42	12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541,711	14,999,977.59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625,135	44,999,988.15	12
合计			4,261,464	117,999,938.16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9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7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246,6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14,840	70.99%	6,290,983	72.09%	0.02086672%
B类投资者	1,231,830	29.01%	2,435,053	27.91%	0.01976777%
合计	4,246,670	100.00%	8,726,036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80106022、80105911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040
末“5”位数	95680,15680,35680,55680,75680
末“6”位数	675038,175038
末“7”位数	2067678
末“8”位数	75309114,25309114,93387573
末“9”位数	01614320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艾芬达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3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艾芬达A股股票。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中交集团自2025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H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H股份17,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1%。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公司H股314,787,000股，约占公司H股总数的7.12%。上述增持实施后，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9,374,616,604股A股股份，314,787,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9.52%。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已届满。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4,646,96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可立克科技在2025年7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减持后，盛妍投资及可立克科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59.69%降至58.95%。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392.26万股于2025年7月18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92,809,413股增加至496,732,01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95%被动稀释至58.48%。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6.80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6,732,013股变更为495,964,01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48%被动增加至58.57%。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盛妍投资于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3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可立克科技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399,9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本次减持后，盛妍投资及可立克科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57%减少至57.4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可立克科技于2025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减持后，盛妍投资及可立克科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7.42%减少至57.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盛妍投资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9日	16.43	2,441,100	0.49%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29日	14.99	870,000	0.18%
可立克科技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2日	16.62	2,439,982	0.49%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7日	12.39	3,648,000	0.74%
合计	-	-	-	9,399,082	1.90%

2、减持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盛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2,656,277	28.95%	136,568,295	2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656,277	28.95%	136,568,295	2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可立克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51,500,000	30.74%	148,188,900	2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00,000	30.74%	148,188,900	2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合计	294,156,277	59.69%	284,757,195	57.41%

注：1、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当时公司总股本为492,809,413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95,964,013股。

3、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妍投资及可立克科技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元/股调整为21.7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304,14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2,0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2元/股，成交总金额431,2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7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21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高速”）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金资”）于2025年9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2. 公司收到交控金资的告知函，已于2025年9月1日、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9%。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交控金资《关于增持山西高速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交控金资拟于2025年9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高速集团、路桥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7,67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31%（其中，高速集团持股857,26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42%；路桥集团持股130,41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9%），交控金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交控金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 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交控金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山西高速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山西高速股票价格波动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起6个月内。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 本次增持股东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交控金资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9月1日-9月2日，交控金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11,200股。本次增持前，交控金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交控金资目前持有公司1,311,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9%。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将继续关注交控金资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交控金资关于拟增持山西高速股票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